

金門縣運動會組織章程

108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79907 函核定

115 年 6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50045 函修正

第一條、金門縣政府為辦理金門縣運動會，為促進推動金門縣運動會之各項賽務、流程、典禮等事項更為順暢，特設立金門縣運動會組織大會(以下簡稱本大會)，並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本大會任務如下：

- (一)、籌辦金門縣運動會等相關事宜。
- (二)、規劃各工作組別並分配各項工作任務。
- (三)、督辦各相關事項。
- (四)、檢討活動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大會置會長一人，由金門縣縣長擔任，綜理本大會事務；置名譽會長二人，由金門縣立法委員及金門縣議會議長擔任，襄助會長綜理本會事務；置副會長二人，由金門縣副縣長、金門縣政府秘書長擔任；置名譽副會長三人，由金門縣議會副議長、金門大學校長、金門體育會理事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金門縣府一、二級主管、各鄉(鎮)長、各代表會主席擔任。

第四條、本大會設籌備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置副總幹事二人，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金

門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科长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運動推廣組組長及運動設施組組長擔任；置競賽審判委員會由教育處科长擔任召集人運動發展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及地區運動賢達人士 7~9 人組織之，議決各競賽爭議事項，另置幹事若干人，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擔任。

第五條、本大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主持議事。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副會長一人代理。會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以機關、團體代表名義兼任，而未能親自出席會議者，得由該機關、團體指派代表出席。本會開會時，本府及各相關機關應列席報告辦理各項賽事之規劃、籌辦及執行情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